

# 國立師範學院旬刊

## 談談訓練問題

廖院長在七十三次紀念週講

顏克述筆記

今天也沒有什麼題目，只和諸君談談訓練方面的問題。我國教育向來很能注意及此，但實際上一切做人做事的基本素養，都比不上並世文明國家的國民。這是事實，也是無庸諱言的，真是教育上一個重大的問題。

有教育就得注重訓練，訓練和教育是二而一的，良好的訓練就是教育。良好的教育就是訓練，在百年樹人的大計上同屬必要的工作，因為我們知道，人也是一種動物，必得有合理的訓練，才能合理的生活。雖然人們都說人是萬物之靈，其實並無多大的差別。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良非虛語。例如人們飢思食，渴思飲，禽獸亦然；勞則思息，倦則思睡，人類如此，禽獸也如此；虐之則怒，激之則憤，人與禽獸亦無不同；推而至於愛其所愛，好其所好等等，人和禽獸都無大別，幾希云者，簡直差不多相同了。既說幾希，自然不是完全無別，所以「幾希」者究竟是一點呢？自來於此有好幾種說法。有人說人是政治的動物，有人說人是理性的動物。有人說人是會笑的動物，有人說人是具有雙手動物，現代的人多說人是社會的動物，如此種種，都說明了那「幾希」者之一面，當然不能說是錯，仔細想來，也大可參詳。比如說人



第四十二期

田龍南湖：址院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是會笑的動物呢，固然不錯，但笑是天賦的一種能力，並不是人曾用了一番工夫所習得，人之所以為人絕非如是簡單，孟子所謂幾希者，斷不是指此而說。說人是有兩手的動物吧，自亦言之成理，人類之所以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誠然在於其雙手萬能之善假物為用，但人之所以有手，手之所以能動，也只是人類得天獨厚所使然。人類之所以偉大，超越萬物者，決

### 本期要目

談談訓練問題……廖院長講

院聞：十八則

會議記錄：一則

不能執此爲說，當然孟子所謂幾希者也一定在彼而不在此了。亞里士多德所稱人是政治的動物，確有相當理由，但其政治的概念，偏重在倫理方面，所以與其說人是政治的動物，不如說是倫理的動物。孟子於此，也說得很明白，他說：「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接着說：「聖人有憂之，……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說：「聖人者人倫之至」。這就是說人之所異於禽獸在於有教，所教者便是明人倫，明人倫者便是聖人，聖人是有至善的道德的典型。不過以前所謂五倫，只適合某種社會，現時的社會組織不同，倫理的觀念，也就隨之變遷，例如現時人都以「同志」相稱，同志便是社會中一倫，在某種的社會，盡某種的人倫。所以說人是倫理的動物，又不如說是社會的動物。於此，也許有人要說，蜜蜂和螞蟥也營着社會的生活，也有社會的組織，人類在這一點上，也無甚特異，但蜂蟻的活動，仍然是純粹本能的，和人類活動之可自覺者，不可

相提並論。人類能節制本能，善用本能，這便是理性的活動。所以說人是理性的動物，事實上比較最爲相合。因爲人類如果沒有理性的指導，則一切活動只是本能所驅使，沒有顧忌，沒有打算，沒有理想，只是秉賦的能之衝動，那就和動物的行爲無異了。這在日常生活，和公共秩序裏隨處可以見到，人之所以爲人，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即在於此，也便是孟子所謂「幾希」者。我們既然知道人與禽獸，只有這一點分別，就人的立場來說，實在最難能可貴，同時也最危險。爲使人確實地卓異於禽獸起見，我們自然應該有所努力修爲，這就有賴於訓練了。所以我們在社會裏面，必須遵守集團生活的紀律，必須接受集團的訓練，必須遵重其倫理的關係。換言之，必須培養我們理性的社會的活動，才不致陷溺爲逸居無教之流。這便是訓練的必要和其目標之所在。

二十年前本人首次到日本考察教育，當時從美國回來不久，於國內外教育的利弊，略有分曉，於國內到另一個國家考察，自然可得到深刻的印象，我們對於其中等學校及高等師範都參觀過，現在想來，還令人感嘆無已。「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在我國光緒年間便喊了出來，始終不過一句口說，究竟在中學內那些可以爲體，在西學內那些必取爲用，一部分人現在還未明白，事實上更做不到；尤其是在訓練方面，且多遺其精華，而惟取其糟粕，而日本當年却實實在在地吸取了我國和西方文物的精華，於學校訓練方面，尤其極實事求是之能事。現在略舉數點來說一說，以爲我們的參考。第一生活的整齊嚴肅，日本各學校學生生活都是很有紀律的，那種整齊嚴肅的精神，在在令人興奮。第二，禮節的嫻習，中小學內都有作法室的設置，實習國際和本國的禮節，因此一個中學生在任何場合之下，都可以不致失禮，我國自古師儒布教，亦以洒掃應對進退爲教育的初步，到現在可說已蕩然無存了，這使人後居上，實在是很可惜的。第三體育和軍訓的嚴格和普遍，那時我會參觀過好幾個學校的晨操，都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數百學生都能整齊一

致的着緊用力有如一人。我在國內又已看了廿餘年的晨操，還沒有發現一次可以和日本媲美，真令人欽慕而又慚愧。晨操以外，有柔軟操器械操，還有柔道場，劍道場的設備，都是佈置完善，訓練認真，學生於此，也非常熱烈的從事。各校都蔚為風氣。日本是一個軍國民教育實施得澈底的國家，對於軍訓更是嚴格，裝具器械服物幾全與軍隊一樣。教官都是資格很老而有作戰經驗的優秀軍官，他們的地位却不高，不過相當中尉階級，儘管他們的朋友多做了大官，他們都認為軍訓對於國家有莫大的貢獻，從來不慕榮利，學生更認定這是他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都能夠虔誠的受訓，絕對的服從，這種以服務國家為榮與服從國家法令的精神，殊令人肅然起敬。第四刻苦樸實精神的普及，在日本各級學校學生生活都非常刻苦而樸實的，就是高等師範凡公共地方及私人住所的打掃，都是由學生自己担任，校工用得很少，其他可以想見。第五，教學的認真，那時候我國學校正試行道爾頓與設計教學諸新法，

日本並沒有試行，在吸取新法方面，似乎尚沒有我們來得進步，但他們無論何科，教學都非常認真，毫不苟且，例如地理一科，教學時，學生都是一本地圖，一本筆記，邊聽邊看邊寫認真之情得未曾有，這點是印像比較深刻的，也已夠我們羨慕了。離開日本後，便到朝鮮旅順大連等地方去考察，這些地方的學校大都是日本人辦的，精神和設備便大不相同了。例如在朝鮮，學校裏既沒有軍訓，體育設施也非常隨便而簡陋，一般生活也很是弛懈，使人不敢相信也是日本人辦的學堂。我們問一個學校當局，為什麼朝鮮學校竟沒有軍訓的課程，他說日本人才有當兵的義務，朝鮮人沒有此義務，自然用不着有，其餘的事，我們也就不再問下去，只此一點，已可舉一反三了。可見日本學校之所以認真訓練，其意是以為這是文明國民應受之教育，亡國之民只有準備做奴隸，才只能受做奴隸的教育，所以一聽其放縱恣睢，毫無生氣。最近日人，我們的淪陷區所辦的學校，據說亦莫不如此，因為他們認定青年是

一個國家繼任開闢的基石，只有將這一代青年葬送在自暴自棄的洪流中，才可以使之萬劫不復，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之國滅人之種，最陰毒的手段。現在我們一般青年，有些人還困於本能，在學校裏反對嚴格訓練，以為那是束縛個性，抹煞自由，殊不知那只有自由國民才有福享受，及到國破家亡之後，便只有受橫恣泄沓的奴化教育，即欲求一刻嚴格訓練之機會也不可得了。

就人之所以為人說，訓練有必然而又常然的需要。就事實說，訓練是獨立自由國家保持其優秀民族和強盛的國勢之根基，其為不可忽視。本來無庸多說，而訓練必能收效，並不是空洞的鼓吹，當然有其妥當的辦法。於此既言人人殊，也說來話長。記得在美國時，曾聽過哥倫比亞大學古伯屈教授一番宏論，茲就記憶所及，他對於訓練曾提出下列的意見。他把訓練方法分別於幾個階層之中，愈是底層，收效愈少。第一層是力量(Force)，即運用威權以實施訓練，這是最底下的一層，以力服人不是心服，力量

又有時面窮，所以效力雖有，亦只能用於不得已的場合如軍隊之內。學校教育目的，在發展學生人格與其自動的進善，這種高壓方式，非萬不得已，自然是愈不用愈好。第二層便是法律(Law)，即以法制和規章的昭示與執行，以為訓練的工具，以法規代替威權，並且在法規許可範圍內，可以自由活動，這當然較前者為合理，收效也較大。學校的規則和法律相似，也可放在這一層，可是徒法不能自行，也有其缺陷。第三層便是輿論(Public opinion)，即以輿論的制裁，為訓練的輔力，也就是由社會約制(Social control)以達成訓練的要求，效力遠較前二者為大，的是訓練的良法，例如明治維新後，日本社會蔚成軍人不應有財產的風氣，於是一般軍人均廉潔自持，往往當了海陸軍的大將，還是清風兩袖，家徒四壁。我國從前社會上流行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格言，而貞節烈婦便成一般婦女的典型，多不惜茹苦含辛，柏舟自矢，可見一斑。不過輿論的制裁一定還要有個先決條件，即大多數人必對

於公眾的福利有正確的認識，才能以輿論指導人們過合理的生活，否則，盲目的輿論，只有弄得大家更加糊塗，我國的過於重視貞節便是一例，所以其效力還是有限。第四層便是自治或自制(Self-control)，就是使人自我覺悟，以完成良好訓練的目的。力量也許會遭遇反抗，彼此間構成惡感；用法也易使人弁髦相視，或激發其越軌的嘗試；審輿論，則在大家程度不夠，認識不足時，適有害無利，都有引起反作用的可能。自治是自覺的表現，由自覺以至自治，自願地接受良好訓練，以完成其人格，即為理性之自然發展，其效力自超過一切訓練之上；可說是訓練的最高境界，這自然是我們所渴望的。可是話雖如此，這四者也各有所用，並不能執一以

繩，在許多場合之下，四者大可並行不悖，且必須斟酌互用，才可收訓練的實效。儘管自治是訓練的最高境界，而在人們習慣未養成，思想未成熟以前，力量、法律、輿論種種方式，決不能一概抹煞，否則，若不得其時而濫用自治，結果便會變為無治。人類的理性必不能有充分的發展，而訓練的工作，便一定會決定一個失敗的前途。

總之，人誠然是要訓練，七十才能從心所欲不踰距，孔子是這樣說的，何況一般青年呢。我們需要訓練，訓練須有循序漸進的妥善方法。這其中理由甚簡，內容甚繁，非一二時所能盡述。以上所說不過偶然一點感觸，俾諸君舉一反三，相期漸進於訓練的最高境界。(完)

## 院

## 聞

### 湖南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定期在南岳舉行

#### 岳舉行

本院奉 部令與湖南省教育廳合

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經與湖南省教育廳商決定，於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七日在南岳舉行，本年度討論會擬設「數理化」及「生物

二組、各項章程，已由湖南省教育廳擬具草案，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關於科目與時數，本院亦正在商討中，湘省現有公私立中等學校二百二十三校，每組每校由湖南省教育廳撥派一人，將來參加講習會員當在三百以上云。

### 教育部支配本院一華僑

及其他捐款一千元經分配李世晉等二十名

#### 具領

教育部收到駐美柯利近省華僑救國統一會，愛丁堡僑生，金山二埠華僑救國籌餉會，旅美華僑統一義捐救國總會，加省妻城華僑募捐救國會，溫哥華華僑，維多利亞華僑聯合會等僑胞及其他捐款，共合國幣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零，指定作救濟失學青年之用，本院經 教育部發致字第一三三一一三號訓令配發本院一千元，令飭分配成績優良之資金學生作為津貼被服書籍用費，每名一次五十元。廖院長前將分配辦法提交二十四次院

務會議討論，當議決有下列資格者，得向院中申請登記：(1)本學年內未接受院外各種獎金或貨金者。(2)家境確係清寒，有同學二人以上之證明者。(3)本學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4)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自上項標準公佈後，各系系學生申請登記者有一百三十餘人，復經 廖院長交第六次訓導會議審核，計核定李世晉、張應春、劉兆祺、劉俊琳、傅為賢、夏國昌、曹典禮、龍初潛、尹世珍、曹植福、馮增祐、陳懋珪、譚植棠、羅耀先、王慶雄、陳家傳、程希聖、曹文岑、劉紹基、李傑等二十人云。

### 七十三次七十四次紀念

週 廖院長與錢琢如

#### 主任講演

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七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由廖院長主席，領頭行禮如儀後，即講演訓練問題，對於訓練之意義與重要性，日本學校重視訓練之情形，及現在淪陷區域

學校不能得到訓練機會之危險，講述甚為詳盡，講詞已由顏君克述紀錄，另條發表。

又六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十四次紀念週，由廖院長主席，領頭行禮如儀後，即致請數學系系主任琢如講演「從數學史上觀察印度人與阿拉伯人對中國算學天文學之影響」，講詞在本刊下期發表。

### 定期給放暑假

本院原擬七月二十日放暑假，現因天氣漸熱，不適宜於團體作業，特提前一週結束，定七月九日起至十二日止為學期考試時期，七月十三日起放暑假云。

### 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教務

#### 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半本院長談話室開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出席者有：廖院長、錢基博、高覺敷、錢鍾書、章元石、彭寶琮、金兆均、(江良規代)、馬宗霍、程宗潮、洪

顯、曾毅夫諸先生，由馬教務主任主席，魏昂先生紀錄，除報告事項外，並議決下列各案。

(一) 審訂各系五年課程標準案

決議：先由各系製訂，於兩星期內交教務處，再行召集會議討論

(二) 製定各系現開課程綱要案

決議：由教務處將表格印就，分送各系填製。

(三) 決定下學期各系所開必修選修學程案

決議：併入第四案辦理。

(四) 分配各教授所担任課程及鐘點案  
(每人至少須任課九小時必修科

兩門選修科一門)。

決議：由各系科主任與担任教授接洽，於兩星期內決定。

(五) 文科各系二年級加修國文案。

決議：原則通過，時間與學分另行規定。

(六) 修改舊有學則案

決議：由各系科主任簽註意見，於一星期內送教務處，提交院務會議議決。

(七) 轉學生請求承認旁聽學分案。

決議：不給學分。

(八) 本院附中請審定施行教育測驗暫行辦法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九) 部令師範學院加授童子軍訓練案

決議：遵令辦理，至五年級增授童子軍訓練。

(十) 理化系學生請求物理化學分組案

決議：交理化系研究後再行決定

(十一) 中山大學商會聯合招生事。

決議：不參加並由秘書室函復。

先修班定期結束

本院附設大學先修班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課以來，已將七月，茲定於六月十八日起二十一日止考試三日，二十二日起即行放假云。

舉行第六次訓導會議

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半在聯誼社舉行第六次訓導會議，到 廖院長及導師三十餘人，由 廖院長主席，當將

「評定操行分數暫行辦法」逐條詳加討論，並議決該項辦法自通過後即公布實行。未審定申請「華僑及其他捐款」學生，經個別審查後，核定李世晉等二十名具領云。

舉行第一次師生談話會

本院師生代表談話會，於六月七日在聯誼社第一次開會，到 廖院長，教授代表任誠、沈同治、高覺敷、羅溶、教務主任馬宗霍、總務主任陸祖安、訓導主任陳定謨、秘書胡榮魁及各級學生代表顏克述等二十三人，一堂濟濟，由 廖院長主席並報告，略謂本談話會為謀全院之福利，到會師生，應本此原則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但彼此毫無隔閡，且應更加團結。繼由各處主任及學生代表報告或提出意見，談話達二小時始行散會。

本院建築房屋

數座招人承包

本院下期添招一年級各系新生及

各級插班生，教室宿舍均不敷應用，經建築委員會議決添建教室、宿舍、飯堂各兩座，警衛室一座，業製具圖樣及說明書，並分登中央日報及嶺山日報，招人承建，茲將投標要點錄誌如左。

(一)建築種類 宿舍兩座、教室兩座，飯堂兩座，警衛室一座。

(二)投標資格 凡殷實營造廠建築師信譽卓著者，均可投標。

(三)投標簡約 向藍田本院出納組領取圖樣保證金每座一百元，即於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前向本院標價投標(不得標者發還保證金)。

(四)開標日期 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 部頒學生營養辦法到院

教育部以近來物價高漲，影響營養甚大，特頒佈學校學生營養補助辦法十二項。廖院長業將原辦法令知膳務委員會酌量採用，並公佈知照矣。茲將原辦法錄誌如下：

教師最近頒佈學校學生營養補助辦法

一、多吃雜糧(小麥玉蜀黍高粱小米等五穀)以濟米荒，多吃黃豆及其製品，以濟蛋白質之不足。

二、提倡糙米黑麵，並改良蒸飯方法及傾棄米湯菜湯等不良習慣，以免維生素礦物質之拋棄。

三、多食蔬菜水果，糞菜時間之長短

，以能殺菌與寄生蟲為度，不應過久，不加鹼質，以免破壞維生素。

四、多晒日光，以補助維生素丁之不足。

五、在甲狀腺流行區域，食鹽內應加碘化鉀。

六、須利用廢料如豬血豆渣等以作食物。

七、各學校中如有隙地，宜種植富有營養之蔬菜。

八、各學校中宜提倡畜養雞鴨豬羊等，以改良現時動物蛋白質之缺乏。

九、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可酌加調味與脂肪，俾價廉之食品，亦能適口面增加食慾。

十、各學校膳食委員會應設法實習營養

食譜。

十一、各學校應請衛生機關派員講解營養改進要點。

十二、各學校應將辦理及研究營養之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

### 學業競試定期舉行

教育部舉辦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本院 廖院長特聘為藍田區覆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廖院長奉命後即邀聘馬宗燾、金兆均、錢基博、章元石、高覺敷、饒寶琮、錢鍾書諸教授為委員，並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半在院長會客室舉行第一次會議，由 廖院長主席，胡秘書榮魁紀錄，當議決下列各點：

(一)一年級學生參加初試辦法：

(甲)國文 一年級全體學生參加作文考試，即作為學期試驗之成績，定本月廿一日下午舉行。

(乙)英文 一年級英語系學生全體參加，如他系學生願參加者，限兩日內(十二、十三)向授課教師登記，定六月十六

目舉行。

(丙) 數學 一年級數學系全體學生參加，如他系學生願參加者，限二日內(二十二、二十三)向註冊組登記，定六月二十日舉行。

(二) 二年級學生參加初試辦法。

(甲) 定於六月二十、二十一兩日下午舉行。

(乙) 各系科二年級學生全體參加

(丙) 各系科初試應考科目規定。

如下：  
(1) 教育系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2) 公民訓育系 中等教育。

(3) 國文系 作文，中國文學史

(4) 英語系 英語作文。

(5) 數學系 微積分，方程式論

(6) 理化系 物理學，化學。

(7) 史地系 史學通論。

(8) 體童科 教育心理學，體育原理。

## 四團體追悼

李余兩同學情形

本院史地系學生李君希亮，余君澤清，不幸於本年春先後病故，兩君品學，師友同欽，聞耗傳來，不勝悲痛，爰由中央直隸本院區黨部，史地學會，附設民衆教育館，星社四團體發起追悼，於六月八日上午在本院一院大禮堂舉行，到各團體代表及教職員同學共六百餘人，院內外師友所送輓聯達百餘幅，由 廖院長主祭並報告兩生品學後，相繼演說者有任孟閣、袁公為、姚公書、余文豪諸教授，繼由家屬代表鄒上珍，雷柏齡兩君致謝詞，會場肅穆，歷二時之久始行散會云。

## 本院學生膳食

### 改由學生自辦

本院學生膳食，原由師生合組之膳務委員會辦理，茲為培養學生服務能力起見，從六月份起改由學生自辦，教職員僅參加二人負稽核責任，六月份膳務委員已選定劉兆祺、潘俊元、殷杏棟、李維亮、范建茂、王鈞、黃傑民七同學充任云。

## 公民訓育學會舉行學術

### 講演

公民訓育學會本期新任幹事，為謀推進會務起見，曾決定如下工作：  
(一)舉行學術講演，(二)舉行辯論會，(三)舉行同樂會。上月三十一日該會致請史地系新到教授梁國東先生講演，講題為「個人訓練與集體訓練」計到全體會員五十餘人， 廖院長亦親臨指導，當由總幹事范建茂主席，略致介紹詞後，梁先生即登台講演，將我國過去個人訓練之缺點以及現在集體訓練之優點，闡述無遺，(原詞在國力月刊發表)同學以其意旨精賅，見解卓特，雖歷二小時久猶未稍覺倦容云。

## 數學會舉行師生談話會

數學會為歡迎新聘教授及討論會務進行起見，於六月九日下午四時半假聯誼社舉行師生談話會，到 廖院長、錢錄如主任及任孟閣、劉漢三、李修睦、蕭雨廣、胡皖生諸先生，並該系全體學生，由 廖院長主席致歡迎詞，錢主任及各教師均相繼發言，指導為學及任教方法，末由各級學生代表答辭，並對會務進行略有討論，盡歡而散。

## 附中近訊

(一)舉行課外作文競賽 附中爲鼓勵國文進修，於十八日下午舉行高初中課外作文競賽，試卷名號，悉用密封，並由胡翰生、吳景賢、馬白鴻三位先生親臨監試；高中試題爲「說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初中試題爲「雙手萬能說」。高中試卷七十二份，由阮樂真、張振鏞、樊星白三位先生分閱，各評選五本，共爲十五本，經送讀錢子泉先生評定錄取五名評定錄取結果：第一名洪淳儒，第二名金煥南，第三名楊大凱，第四名陸朋哲，第五名譚祖沈。初中試卷由周白鴻先生評選五本，送請錢子厚先生評定錄取三名，評定錄取結果：第一名朱鳴時，第二名李成賢，第三名文祖仁。

(二)游泳池開幕 附中游泳池，設備完竣，已於六月一日開幕，同時佈告游泳池規則，規定自即日起，體育課一律改爲游泳練習，每星期三下午四時半起至五時四十分止，爲游泳時間，每次由教師負責指導，非游泳時間，絕對禁止學生下水游泳，並在

池中設有竹筏活動竿及深度標等等，以求絕對安全云。

(三)請求學生膳食津貼 附中朱主任以目前米價上漲不已，學生膳食深感無法維持，特呈請學院轉呈教育部擬依照國立各學校員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予以救濟，貸給每人每月膳食超出十八元之全數資金云。

(四)各學會集會 (1)英語學習社於六月一日上午七時開會，召集人李璧，到導師胡昭聖先生及各會員，舉行第四次常會，工作爲時事報告，閱讀報告，生活檢討。(2)英語研究會於同日九時開會，召集人陸朋哲，到導師胡少燧先生及各會員，實習會話並練習填空白。(3)體育會於同日十時集會，召集人李國松，到導師董承良先生及各會員，改選本屆幹事，並規定本期工作。(4)數學會於同日下午二時假圖書館舉行集會，歡迎新導師蕭而廣先生，召集人何達湘，導師胡昭聖及蕭而廣先生皆出席。(5)書畫會於同日上午八時開會，召集人魯承吉，到導師梁世德先生及各

會員，分配會內職務，並議定於十七週星期三開展覽會。(6)音樂會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開會，召集人鄒雨民，到導師馬名芳先生及各會員，舉行歌詠練習，曲名「出征別母」。(7)國語演說會於六月四日下午三時開會，召集人楊大凱，到導師周白鴻先生及全體會員，由導師講解「怎樣練習演說」並分發演說及國語練習講義。

(五)招標建築校舍 附中爲進行建築六畝塘新校舍，自六月六日起至八日止在鑿山日報登廣告招標。

(六)紀念週報告 六月二日，附中第十四次紀念週，致請本院教育系主任高覺敷先生出席，報告第一次教育測驗之目的及其結果。

(七)公佈平時最優成績 附中於五月二十七日公佈高中三角第四次平時最優成績，計楊大凱、周嶽高、羅天漢、何達湘四人各九十五分。

(八)舉行教育測驗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二十分，學院教育系主任高覺敷先生助教林潤章先生

育系同學二來人附中舉行第二次「學習能力測驗」。六月四日下午三時半，數育系同學與傅高金榮金三人來附中舉行高初中一學生領袖能力之調查，同時，沈堯孔君健二君舉行初中「青年（男子）底理想調查」。

### 附設民教館近訊

一、職業介紹所近况 邇來物價高漲，生活不易，該館職業介紹所工作特忙，貧苦無業之民衆，羣來請求介紹工作，其中尤以女工最多。

二、施診所增加施診時間 該館施診所，爲推廣救濟起見，自本星期起增加施診時間，每日開放，並由該館諸醫師擇定每星期一、三、五、三日攜帶藥箱，巡迴附設一、二、四各民校施診，業經向各當地民衆積極宣傳。

三、四民校增設成人夜班 附設四民校，因咸當地民衆多以務農爲業，值此春夏之交，農事正忙日間無暇入學，爰增設成人夜班一班，俾資補救，業於最近開課。

四、二民校興建茶亭 附設二民校，以地處偏僻大道，往來行人特多，值夏季烈日炎炎，暑氣蒸人之際，行旅者尤苦，爰商集當地慈善家，合資興建茶亭一座，內置各種圖書報紙，掛圖，並定期舉行通俗講演，藉使行人住足喘息之際，爾予以適當之教育，刻正由該校主任親自督率學生，分途進行云。

五、一民校積極推進生產事業 附設一民校最近利用院中餘地兩畝，池塘一口，由該校教員指導學生戮力生產，廣事蓄積，一源荒土，頓成膏腴，實符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宗旨。

六、三民校調查學生家庭生活狀況 附設三民校以近來物價飛漲，百物昂貴，爲明瞭學生家庭生活狀況起見，擬於最近由該校教員分途訪問學生家庭，以資調查俾得實現。

### 子弟小學近訊

一、講演比賽 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禮堂舉行講演比賽會，首由程主任（宗潮）報告略謂語言是發表思

想的工具，講演比賽是看我們誰會用語言發表，今天的比賽人人有機會出席，請俞劉陳張四位先生來評判，評判的標準是思想 $30\%$ 結構 $30\%$ 言語 $40\%$ 的總度 $20\%$ 四項合計 $100\%$ 。誰的分數多，誰的等第就高。最後拿四位先生所評定的等第來平均，平均每等第最高的就是成績最好的，每班選取成績最好的兩名。報告畢由程主任分班按次點名出席，歷兩小時久講演完畢，比由俞貴芳先生將評判結果當場報告，計一下第一名曹勇家，第二名徐醒生，二下第一名陶國華，第二名梁倫斌，三下第一名劉慰先易力，第二名曹仁家，四下第一名曹智家，第二名沈秀來，五下第一名吳申智，六下第一名易凡，第二名顏素綺。其中易凡一名態度堂堂大方，語言娓娓動聽，實爲精彩。三下學生出席踴躍且多，優材，尤爲難能可貴云。

二、聯合表演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全校學生在禮堂舉行三須聯合表演，節目甚多如幼稚園有三個小寶貝（歌劇）、小朋友來跳舞（歌舞）仁愛的娃娃（話劇）與風琴獨奏。低年級

有：可愛的小天使（歌劇）小玩具，時鮮水菓新劇（話劇）與笑話。中年級有：青蛙歌，知難行易與班超從軍兩話劇，高年級 歌劇有流浪之歌與偉大

## 院務會議錄

### 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

廖世承 馬宗霍 錢基博  
錢寶琮 陳定謨 章元石

高覺敷 金兆均 沈同治

鍾 泰 朱有獻 趙敏學

陸祖安 姚公書 郭一岑

黃 彥

胡榮魁 程宗瀚 諸懋孚

曾毅夫 江良規 洪韻

周承咸 劉志雙 紀錄 胡榮魁

主席 廖世承

一、開會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一）本學期新聘八

的手，劇團有：薩繆爾之懺悔與老將軍。各班表演，其動作與表情較上兩次均有進步云。

位教授均已到院。（2）教授代表陸祖安先生本學期兼總務主任職，所缺教授代表一席，由姚公書先生遞補。（3）經費方面因墊付款項甚多，如學生膳費，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房膳津貼，預購米糧等，故庫存現金有限。至本年預算，業已編製，擬於下週內開預算委員會（4）建築方面現時造價昂貴，擬先精密計算現有房屋最大之容量，再估計下學年應添造最小限度之各種建築物。附中方面，決先造一部份房屋。（5）膳務方面，昨日召開膳務談話會因有購儲食米，五六兩月份膳費，不致成大問題，惟六月後即有困難，應先事規劃。（6）米價高漲，教職員請求米貼，須待造表呈部，經核准後再發。工警方面，擬減少人

數，提高待遇。（7）關於集會，每週舉行星六談話會一次，由各處主任及秘書出席，每週遇舉行行政談話會一次，由各處系科主任、先修班主任、秘書、會計主任、附中主任、民教館主任出席。每學期舉行師生談話會兩次，由各處主任秘書教授代表及各系科各年級學生代表出席。（8）本學年教育部分配本院一萬五千元美金，為購置圖書儀器之用，擬請各系討論支配方法，最近擬在國內添置各種參考書及線裝書約一萬餘元。

乙、教務主任報告 擬於下週內開教務會議，討論各系科五年課程計劃，及編制學程綱要諸問題。

丙、總務主任報告（1）接洽收買金盆園。（2）未完成之建築，正設法完成。（3）電廠建築業已完成，俟機器到全裝置後，即可發光抽水。

丁、訓導主任報告（1）三年級學生已遷入新宿舍。（2）黃桂秋先生因病辭職，女生指導一職，已請宋禮賢先生担任。（3）昨日巡視各宿舍。（4）擬在兩週內開訓導會議。

三、討論事項

一件 部令會同湘教育廳籌備三  
十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  
會，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湘教育廳兩商辦理。  
一件 教育部分發華僑及其他捐  
款壹千元，備發給本院成績優良之貧  
金生每名一次五十元，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通告合左列資格之學生，  
向院申請登記，由院長教務主任調  
導主任會商決定。

- (1) 本學年內未接受院外各種  
獎金或貸金者。
- (2) 係獲確係清寒有同學二人  
以上之證明者。
- (3) 本學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

# 專 載

## 學生獎懲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獎懲除別有規定者外，  
按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方式：(一)名譽獎(二)  
獎物獎。名譽獎包括口頭嘉  
獎、獎狀、留影存照。實物  
獎包括書籍、文具、獎旗、  
獎章、獎金。

第三條 凡下列各種行為，應予獎勵  
(一)愛護學院，足資於式；  
從事團體服務，成績卓著；

- (4)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在七十  
分以上者。
- 一件 審查本院招生簡章案。
- 議決：審正通過。
- 一件 修正學生獎懲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一件 部令本院各系加授童子軍  
課程案。
- 議決：提付教務會議討論。
- 一件 審查助教服務規則案。
- 議決：修正通過。
- 一件 本院附中施行教育測驗暫  
行辦法呈請核示案。
- 議決：將此項暫行辦法分發各系  
提供意見，由院長決定之。

廖世承

第五條 懲罰方式：(一)訓誡，(二)  
書面警告，(三)退訓，(四)  
退學，(五)開除。

第六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  
訓誡，或書面警告：(一)違  
反學院規則者。(二)不服從  
師長指導者。

第七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  
退訓：(一)凡受書面警告二  
次以上，而行為仍無顯著之  
可能者。(二)凡違反院規，  
情節重大，而經訓導會議議  
決者。(三)凡導師對於所訓  
導之學生，認為不堪訓導者

第八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  
退學：(一)凡受第二次退訓  
之處分者。(二)凡有損害院  
譽行為，而經訓導會議議決  
者。(三)凡違反院規，情節  
重大，須用緊急處分者。

第九條 凡過失重於第八條之情節者  
，應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十條 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提  
出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公  
佈施行。

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而  
由訓導主任或導師提出訓導  
會議議決者。(二)學期操行  
成績，列入甲等前二名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八十分者，而每學科均在七十  
分以上者。(四)一學期未缺  
課一小時者。(五)學期體育  
成績列入全院前三名者。  
(六)一學期晨操未缺席一次  
者。(七)各種規定集會一學  
期之中未缺席一次者。  
獎勵方式及其類別，由訓導  
主任或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決  
定之。